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钟落潭镇马沥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 1.3617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1.3617公顷，其中，农用地1.3617公顷（耕地0.2852公顷、园地0.4173公顷、林地0.2468公顷、草地0.0278公顷、其他农用地0.3846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被征地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	耕地	水浇地	0.2852	195	55.614	195	55.614	111.228
白云区	园地		0.4173	195	81.3735	195	81.3735	162.747

钟落潭 镇马沥 村第四 经济合 作社	林地	0.2468	195	48.126	195	48.126	96.252
	草地	0.0278	195	5.421	195	5.421	10.842
	其他农用地	0.3846	195	74.997	195	74.997	149.994
小计							531.063
以上各项合计							531.063

(二)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 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比例核定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